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張德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1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228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14年7月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99元（含本金97,228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尚未清償之金額不爭執，但其是遭詐騙集團所騙，才會刷卡產生相關債務，目前有聲請法扶替其聲請更生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-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01 被告雖辯稱其已聲請更生等語，然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 
02 生，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，故不影響原告起訴  
03 請求清償債務之權利（但亦不妨礙被告於本件判決後，繼續  
04 循更生、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附此說明）。因此，原告依信  
05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  
06 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8 書記官 馬正道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22 合 計	1,630元	